中国国际商会巴州商会会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（修订本）

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国际商会巴州商会（简称商会）会费的收缴和使用管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结合《中国国际商会巴州商会章程》和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第二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。本会对会员单位收取会费。会员单位有按规定缴纳会费的义务。

 第三条 会员单位会费标准为：会长每年10万元；执行会长、理事长单位每年5万元；监事长每年5万元；常务副会长每年3万元；副会长单位每年1.5万元；理事单位每年1万元；会员单位每年2000元；

 第四条 一届理事会成员任期原则为五年。成员单位须在入会前缴纳本届会费，逾期未缴纳会费，在收到催缴通知后，应及时补缴会费。逾期六个月以上不缴纳会费的，视同自动放弃本会相应职务。

第五条 商会秘书处在收到会费后，即开具财政部门监制的“社会团体会费票据”并寄发缴费单位。

 第六条 本会各类会员可以采取各种形式，自愿开展赞助活动，支持本会工作。

 第七条 会员退会时，不退还已缴纳的会费或资助、捐赠的财产。

 第八条 会费的使用遵循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用于本会相关活动支出，其使用范围为：

 （一）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等会议支出；

（二）商会秘书处及其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工作经费；

 （三）为会员提供各项服务产生的支出，包括日常咨询、团组出访、信息服务、培训交流、代言工商等；

 （四）商会其他活动必要支出。

 第九条 本会会费全部用于商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 第十条 本会会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，纳入本会年度财务预决算管理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业务主管单位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 第十一条 本会按规定定期向理事会成员单位公布年度会费收缴和支出情况。

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 年 月 日商会第 届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